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游副主任委員建華

記錄：盧玉娟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柒、各局處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

一、報告單位：家防中心（詳會議資料第 9-18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一）賴委員彌鼎：

- 1、請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查核中交通運輸業與飲酒業比率偏低的原因。
- 2、性騷擾裁罰統計中可見實際繳納率比率未達一半，取得債權憑證實質效益不大，裁罰但繳納比例不高，對於不法行為的處罰效果是否收效，若無收效，應該用什麼方式來讓他們對於性騷擾防治的意識能夠提高，另外提醒需注意債權憑證時效性。

（二）謝委員淑芬：請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查核之項目。

（三）家防中心回應：

- 1、由於目前中央要求普查的名單中，有包含中央管轄之業者非縣市政府管轄，惟保護司認為裁罰權在市府，所以應由縣市政府負責，預計下個月會以公文通知相關業者配合於一月底前提供書面查核相關資料。

- 2、有部分的相對人在財務上有困難，會採分期繳納，甚至是目前分期繳納規定的最低額度，目前已有陸續回收罰鍰，取得債權憑證的部分，對單位較有保障，也已陸續催繳中。
- 3、針對性騷擾書面查核會依據該單位的人數分別要需有申訴管道、申訴處理辦法及是否公開揭示要點，若業者在辦理書面查核上有困難，亦會協助其透過網路、傳真或紙本方式提供相關查核資料。

(四) 主席裁示：

- 1、取得債權憑證對於處罰的實質效益較低，後續請瞭解臺北市與新北市是否有更好的作法，供本市參考。
- 2、書面查核情形，飲酒業、宗教團體與交通運輸業明顯繳交率偏低，若屬中央所屬管轄的部分，後續也請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二、報告單位：教育局（詳會議資料第 19-23 頁）

三、報告單位：衛生局（詳會議資料第 25-26 頁）

四、報告單位：警察局（詳會議資料第 27-29 頁）

五、報告單位：勞動局（詳會議資料第 31-34 頁）

六、主席裁示：本次會議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含審議案）：

應出席委員 2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羅委員燦煥自審議案三出席參與審議，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

審議案一：

案由：周○明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因為本案屬性犯罪且判決已確定，本案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

案由：蕭○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三：

案由：謝○翰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業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罪判刑確定，本案不予處理。

審議案四：

案由：鄭○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提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再申訴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之結果應予撤銷，性騷擾行為不成立，本案不予裁處。

審議案五：

案由：范○郎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提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再申訴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之結果應予撤銷，性騷擾行為不成立，本案不予裁處。

審議案六：

案由：卓○諺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提再申訴結果確認及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不成立，本案不予裁處。

審議案七：

案由：王○強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提再申訴結果確認及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八：

案由：林○標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九：

案由：傅○枝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

案由：簡○達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一：

案由：簡○達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二：

案由：柳○興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三：

案由：黃○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四：

案由：丁○迪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五：

案由：劉○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六：(陳韻如委員為該案被害人訴訟代理人，故離席迴避)

案由：杜○豪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提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金額，請提討論。

決議：(1)經審閱調查報告與討論後認為再申訴無理由，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

(2)應裁罰金額新臺幣2萬元。

審議案十七：

案由：黃○富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八：

案由：劉○豪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量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九：

案由：賴○豪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4.5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

案由：唐○亨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一：

案由：李○仁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兩造和解，申訴人撤回申訴，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十二：

案由：翁○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三：

案由：楊○緯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四：

案由：邱○聰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五：

案由：廖○誠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六：

案由：張○宏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七：

案由：張○宏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行為樣態及情節，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八：

案由：高○良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兩造和解，申訴人撤回申訴，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十九：

案由：羅○學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兩造和解，申訴人撤回申訴，不予處理。

審議案三十：

案由：林○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性騷擾行為成立，請依程序通知當事人兩造。

審議案三十一：

案由：林○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性騷擾行為不成立，請依程序通知當事人兩造。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議一：

提案委員：謝委員淑芬

說明：

- 一、目前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案件，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是否有經過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再次做確認或追認。
- 二、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並無法代表整個委員會，若未提委員會討論，恐讓受裁罰者因此感到不服而有後續訴願之可能。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孔委員菊念附議：自審議案由中無法清楚知悉案件是否已提委員會確認，應注意相關程序是否完成。
- 二、賴委員彌鼎：目前現行調查後應皆會提委員會中討論及確

認，請業務單位再調整審議案件案由及辦法寫法，建議將案由統一範定寫法，以利後續審議速度及避免程序缺漏。

決議：

- 一、非委員會調查之案件，案由明列為裁罰審議；委員會調查之申訴案件須於案由中明列為結果認定；委員會調查之再申訴案件則於案由中明列為結果認定及裁罰金額討論，並於審議案辦法中分列應討論內容。
- 二、裁罰案件亦應分類為一事不二罰、裁罰金額、不予處理等。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